

稅務新聞 102-1206

- 一、公建租稅獎勵 擴及社會住宅。
- 二、所有權人銷售透天房地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定。
- 三、為落實最低稅負制之精神，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按發生年度順序自各該所得額中扣除。
- 四、個人支付護理機構屬醫藥費部分，可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 六、問答／自用宅購屋借款利息 年扣除額最高 30 萬。
- 七、營利事業解散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應申報清算所得。
- 八、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 九、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一、公建租稅獎勵 擴及社會住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06 02:56 am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租稅獎勵			
稅目	租稅獎勵		
	對象	項目	減免措施
所得稅	民間機構	重大公共建設營運所得	五年免稅
		投資抵減	出資額的20%
		研發、人才培訓、防治汙染及營運設備或技術的支出	抵減率5%~20%
關稅	民間機構、直接承包商	國外進口用於興建重大公共建設的營建機器設備、運輸工具及零組件	免稅
財產稅	民間機構	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的不動產	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減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配合健全房市擴大興建社會住宅的政策，財政部決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租稅獎勵範圍，將擴大涵蓋「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納入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的減稅範圍後，未來民間機構參與合作興辦社會住宅，即可享有五年免稅、投資抵減與地價稅、房屋稅等多項減稅優惠。

財政部強調，促參法提供的租稅獎勵的幅度與範圍，優於其他租稅獎勵法律，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的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將有利地方政府以 BOT 方式積極興辦社會住宅，達到擴大房屋供給、平抑房價的目的。

財部已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社會福利設施」範圍，從原本只限殯葬設施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的社會福利設施，擴大增訂應包含「依法核准設置的社會住宅」。

財政部指出，「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定，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的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率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應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

財政部認為，興辦社會住宅的目的，是為滿足弱勢族群居住需求，具有促進公共利益，實現居住正義的政策意義，應可歸屬廣義的社會福利設施，並納入租稅獎勵的適用範圍。

依據促參法的租稅專章，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的興建、投資，可以享有所得稅、關稅，以及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多項減稅利益。

財政部舉例，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五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民間機構並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擇延遲開始免稅的期間；但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013/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所有權人銷售透天房地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相關規定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透天樓房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持有期間如有部分樓層全部或部分面積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情形，於持有 2 年內銷售該房地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00370 號令規定，依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之比例計算銷售價格，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為落實最低稅負制之精神，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應按發生年度順序自各該所得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計算其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時，如有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其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額中扣除之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款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扣除餘額者，始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基本所得額負 200,000,000 元（課稅所得額虧損 360,000,000 元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60,000,000 元），以其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所加計證券交易所得 160,000,000 元，漏未扣除 97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130,000,000 元，核定基本所得額為負 330,000,000 元【課稅所得額虧損 360,000,000 元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160,000,000 元 - 97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本年度扣除金額 130,000,000 元）】。該公司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提起復查亦遭駁回。

該局說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虧損，「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係指營利事業「得」適用虧損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之規定，尚非指營利事業適用虧損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之規定時，得自行選擇扣除順序；扣除金額亦應以當年度各該款項目發生之所得額為限，俾正確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甲公司因系爭（98）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虧損，故主張將 97 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金額 130,000,000 元留供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顯有誤解。

該局呼籲，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目的在維護租稅公平，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甚至不用繳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能繳納最低基本稅額，並非另一項租稅優惠措施，倘允許營利事業得自行選擇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之扣除順序及金額，將使營利事業藉操縱基本所得額項目，以規避應繳納之最低稅負，影響最低稅負制之功能。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聯絡人：法務一科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3）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個人支付護理機構屬醫藥費部分，可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給付合於規定護理機構之醫藥費用，檢附該機構出具屬醫療行為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可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中區國稅局表示，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若納稅義務人將家中老人送至護理機構或由護理機構人員在家居家護理，所支付之費用中屬醫療行為收費部分，可作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項目，惟若非屬醫療行為之支出，如照護服務費、伙食費及個人耗材費用，則無法申報醫藥及生育費之列舉扣除額。

該局以實際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某護理之家收據影本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將支付其父之照護費用 240,000 元，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向該護理之家查明後，因甲君主張之照護服務費、伙食費及奶粉、尿片等耗材費用，非屬醫藥費之支出，核與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不合，該局乃否准認列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給付與護理機構之費用並非全數均能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只有屬醫藥費用部分才可以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生診斷證明書，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站(網址：[http://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丁文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223)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以買受人交付尾款日期所屬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的權利，所以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即俗稱換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出售預售屋，以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後有所得，應記得於交付尾款日期或出售預售屋換約日所屬之年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忘了申報，應儘速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申報並補繳所得稅，以免遭受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丁文娟，電話：04-23051111 轉 8223)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自用宅購屋借款利息 年扣除額最高 30 萬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06 02:56 am

福興鄉廖小姐問：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項目，有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時，應注意是否具備以下三項要件，以確保自身權益：一、房屋必須登記在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下。二、納稅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必須在此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且該房屋不能有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三、取據該購屋借款的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房屋座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及借款用途；應由納稅人自行補註並簽章。

此外，上述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且應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其餘額申報扣除，但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兩者僅可擇一較有利者申報，不可兩者皆報。

【2013/12/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利事業解散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應申報清算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舉例進一步說明，假設甲公司 101 年 3 月申請解散登記，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結清時，本金尚有結餘 500 萬餘元及利息 15 萬餘元，甲公司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應將其累積餘額 515 萬餘元轉作清算所得一併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已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基金用於支付勞工或職工的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剩餘，係屬該事業所有，其累積餘額在申報清算所得時，應轉作清算所得一併申報，以免漏報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洪審核員 06-2223111

聯絡電話：分機 8033

彙總編號：10212-1102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營業稅網路申報程式年度改版，營業人請儘速下載更新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本(102)年11月29日起提供新版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系統程式(版本為11.60版)，請營業人儘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重新下載安裝程式，已經建檔的申報資料亦請重新審核，避免申報資料無法上傳。

該局特別說明本次改版內容主要為增加103年度發票字軌內容，並提醒安裝更新本程式之營業人或稅務代理人，該程式安裝時僅更新程式版本，已建檔的申報資料將不受影響。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蔡明發，電話(04)23051111轉5311)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嘉義市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2 年 6 月死亡，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應如何申報遺產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

該分局特別呼籲，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者，繼承人應該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人如要拋棄繼承權，依照民法規定，應該在得知他有繼承權那天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備，並且以書面通知其他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繼承人申報時要檢附法院核准的文件影本。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許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3/12/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